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VERGRANDE NEW ENERGY VEHICLE GROUP LIMITED

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8)

- (1) 內幕消息公告；
- (2) 業務更新；及
- (3) 複牌

本公告由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依照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2年3月22日發佈的兩份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匯與上述公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業績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正在了解恒大物業相關情況。董事會認為事件主要涉及本公司姐妹公司恒大物業。現階段沒有進一步內幕消息公布。應本公司的要求，本公司的股份自2022年3月21日上午九時正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2022年3月30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買賣。

根據本公司2022年3月22日所發佈公告所披露的內幕消息，本公司預期無法於2022年3月31日或之前刊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之經審核業績。根據上市規則要求，本公司股份將於

2022年4月1日上午九時正起停止交易。本公司將與審計師通力合作，力爭在停止交易後大約三個月左右完成2021年審計工作，刊發經審核業績並盡快向聯交所申請公司股份恢復交易。

「恒馳5」進展

本集團一直努力推進恒馳系列產品的量產工作，目標於2022年6月22日實現「恒馳5」量產。

董事會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並考慮諮詢專業人士的意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肖恩

香港，2022年3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肖恩先生、劉永灼先生及秦立永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郭建文先生及謝武先生。